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物美**  
**WU MART**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WUMART STORES, INC.**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北京時間)在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石景山路3號玉泉大廈2層會議室舉行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批准及處理下列事宜。

**一、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工作報告；
5.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任期均直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核數師的工作量及市場情況確定其酬金。

## 二、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批准公司增發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H股及內資股)(「增發股份」)，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增發股份，及就增發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或協議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外，該一般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董事會分配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的增發股份數量總額，惟根據公司章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分配股份以代替增發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內資股總數量的20%；及
  - (ii)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本公司H股總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有關法規(經不時修訂)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授權的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由通過本決議案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於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發行增發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增發股份有關的所有文檔、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並於中國及／或香港的有關機關進行一切必需的存檔(如有需要)；
- (c) 根據本決議案發行增發股份而導致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時，向中國有關機關註冊經增加的資本；及
- (d) 在其認為合適時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以反映本公司的新資本及／或新資本結構。

三、審議及批准有關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的臨時議案(如有)。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且為符合資格獲發本公司擬派末期股息，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包括正式蓋印的過戶檔案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完成有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堅忠博士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發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議案後，向截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以非自然人名義登記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企業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在扣除10%的所得稅後派發末期股息，對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則無需扣除10%的所得稅。
2.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收取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獲得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包括正式蓋印的過戶檔案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股東代理人，由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任

何股東(為法人團體)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股東的法人印鑒，或由其一位董事或其授權代表正式簽署。

5. H股股東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應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內資股股東的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應送達本公司的總辦事處。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6.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由該名股東委託人或其法定代表簽署並註明簽發日期。法人股股東如委派法定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法定代表應出示其本身的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作為該名法定代表身份的有效證明文件。倘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經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
7.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填妥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回執，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當日或以前交回，如為H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
8.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9. 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1. 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石景山區石景山路3號玉泉大廈10層

郵編：100049

電話：8610-88258022

傳真：8610-88258121

截至本公告發出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堅忠博士、朱幼農先生、蒙進暹博士及徐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堅平先生及趙令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英先生、李祿安先生及呂江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自公告日期起最少刊載七日，同時亦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umart.com>刊載。